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蕭媛容

電話：04-37061059

電子信箱：e-1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本署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業於113年7月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2號函頒旨揭計畫，並於113年11月4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511號函核定113學年度計畫經費，先予敘明。爰本次受理申請對象僅限113學年度第1學期未提出申請，因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，且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次辦理期程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，僅受理申請輔導方案，貴局（府）倘有意願申請，請依上開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於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提出申請，另電子檔（含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及縣市政府之初審紀錄）請傳送至rcgt01@chsh.chc.edu.tw（聯絡人：蘇聖丰助理；連絡電話：04-7222121分機31701）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

裝

訂

線

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